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

一、执法对象基本信息

执法对象：梁世辉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惠安县崇武镇霞西村港边93号

任职单位：泉州市鸿飞石材工具有限公司

职务：总经理

二、执法内容

案由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违法

案件名称：泉州市鸿飞石材工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案

案件基本情况：根据我局11月份双随机检查方案安排，11月30日在对泉州市鸿飞石材工具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，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未建立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、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。

违法行为类型：行政违法行为

处罚种类名称：罚款

三、执法决定

处罚结果：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，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阶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惠应急罚〔2022〕55号

处罚决定书日期：2022年12月27日

四、执法机关

惠安县应急管理局

五、公示时间

2022年12月27日

**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2.12.27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案件名称** | **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、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** | **法定代表人姓名** | **主要违法事实** | **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** | **公开时间** |
| 泉州市鸿飞石材工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案 | 泉州市鸿飞石材工具有限公司 | 梁世辉 | 11月30日在对泉州市鸿飞石材工具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，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未建立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、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 |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，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阶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:1.罚款 |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| 2022年12月27日 |

附件：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泉州市鸿飞石材工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案）